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240号

当事人：垫江县新永汇生活超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0YBHT9G；
经营者：谭*莺；
身份证件号码：512222*****43；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一环路界枫路口。

2023年9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无检定合格标志。因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本局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在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一环路界枫路口从事食品销售、百货销售等经营活动至今。

现查明：2023年9月12日，当事人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详细信息如下：1.编号为B951804468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ACS-JJ(bCom)，规格：T2B-15D，生产厂家：梅特勒-托利

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厂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11号，制造日期：2019.12；2.编号为B947615417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ACS-JJ(bCom)，规格：T2B-15D，生产厂家：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厂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11号，制造日期：2019.11；3.编号为B947615423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ACS-JJ(bCom)，规格：T2B-15D，生产厂家：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厂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11号，制造日期：2019.11；4.编号为B947615424的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型号：ACS-JJ(bCom)，规格：T2B-15D，生产厂家：梅特勒-托利多（常州）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厂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111号，制造日期：2019.11。

根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殷军陈述，当事人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是其于2020年7月开业时购买的，并一直使用至今；上述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主要用于称量生鲜蔬菜、猪肉、米面粮油等商品的重量，并为商品打印条形码，最后收银台根据条形码进行扫码收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

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当事人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根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殷军陈述，由于当事人管理疏忽，导致其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今年未按时申请计量检定，也未进行计量检定。

在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于2023年9月15日对其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进行了计量检定并取得了《检定证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的事实；

第三组：当事人提供的《检定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对其使用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进行了计量检定并合格的事实。

2023年11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垫江市监告字（2023）225号），并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当事人使用计量器具，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然而，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4台条形码打印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罚款2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在“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上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